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报送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20240086 号人大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市工信局：

第 20240086 号建议《关于深化数字经济创新促进改革与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根据我局职能，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夯实数据基础工作。加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出台《东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东莞市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发、数据安全等 21 份管理细则和操作指南。强化数据共享治理。推广应用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东莞分节点，明确统一数据流通、共享路径，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高效有序共享，已挂接数据资源目录 11,005 个，满足 112 个部门 191 个业务系统数据需求，供数服务 13,255 个次。联动管运双方、数源单位形成“源头治理-管理审核-运营质检-源头整改”小闭环，开展数据共享全流程监管及数据治理工作。

（二）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正式成立广州数据交易

所（东莞）服务基地，提供基础配套服务、会员服务、数据资产合规登记指引服务等三大基础服务，以及数据经纪服务、公共数据运营、产业培育、数据交易生态培育、数据人才培养等五大增值服务，目前已发展首批会员超 30 家，上线超 20 个数据产品，交易标的超 8000 万元。积极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依托我市市属国企，挂牌成立东莞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组建东莞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联盟，为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组织保障。基于金融领域试点探索，先后征求 17 个市直部门、66 个数据目录数据授权运营意见，并积极推动“政银互动”、“莞数通”等产品在广州数据交易所合规上架。

二、工作计划

下来，我局将进一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一是持续夯实数据服务基础。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公共数据供应链安全管理、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等近 20 份政策文件和管理规范，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开放和利用。推进政务数据大脑建设，完成不少于 3000 个部门级核心数据资源目录的源头治理。二是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授权有资质有能力的市场主体基于安全可信的基础设施进行公共数据的产

品化开发和市场化运营，通过公共数据的要素化开发和市场化流通，逐步吸引和撬动行业数据汇聚融合开发利用。三是推动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建设。依托广州数据交易所东莞服务基地，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丰富数据应用，挖掘高价值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推动更多具有本地产业特色的数据服务和产品孵化上架。年内发展会员不少于 50 家，引导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开展产品上架合规认证，开发数据产品不少于 20 个，实现年度上架广州数据交易所交易标的交易额不少于 1 亿元。以金融领域牵引千行百业。金融领域数据基础扎实、应用体系成熟，与各行各业联系紧密，建议以金融领域为切入点，深化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深挖在用信用贷、风险防控、融资服务、保险服务等方面数据产品，形成示范效应，赋能工业制造、电子信息、乡村振兴、环保、交通等各行业数字化应用，打造一批“数据要素×”示范场景，加快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建设。加大数商生态培育力度。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协会的牵引作用，依托数据交易所（基地），建立生态合作平台，培育一批数据经纪人、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挥数商打通供需两端、挖掘应用场景、运营数据要素的作用。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